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306273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」
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一。

附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」
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一。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袁秀慧決行